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同时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还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421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给出了无异议的结论性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4,693,940.82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79,62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41,879,62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25,638,8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404,836,3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计划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8,222.8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将由279,197,500股增加至404,836,375股。《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将作出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修订了一系列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每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9.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9.2 关于非独立董事金连琴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9.3 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杰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9.4 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雷树敏的薪酬，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雷树敏回避表决。

19.5 关于独立董事郭正龙的薪酬，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郭正龙回避表决。

19.6 关于独立董事孔宪根的薪酬，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孔宪根回避表决。

19.7 关于独立董事薛德四的薪酬，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薛德四回避表决。

19.8 关于副总经理严大景的薪酬，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9 关于副总经理孙白新的薪酬，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10 关于财务总监胡建平的薪酬，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67.72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3,222.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659.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29.10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8,267.6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61.3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1,993.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493.69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12,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222.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08.0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5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932.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8,22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659.6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296,3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333,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2,329.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8,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267.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3,261.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16,22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4+D3	49,493.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493.69
差异		G=E-F	0.0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19,260.2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 11	30,162.9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70.48	活期存款
合计		49,493.69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12,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630.00	2023.4.28-2024.4.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58.90	2023.5.22-2024.4.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5.1-2024.5.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5.46	2024.6.1-2024.6.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8.65	2024.7.1-2024.7.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8.1-2024.8.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4.85	2024.9.1-2024.9.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6.10	2024.10.1-2024.10.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2.46	2024.11.1-2024.11.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48.38	2024.12.1-2024.12.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70.76	2024.5.7-2024.8.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76.08	2024.5.7-2024.8.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12.25	2024.8.9-2024.10.1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3.70	2024.8.9-2024.10.1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32.64	2024.8.9-2024.12.2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85.82	2024.8.9-2024.12.2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75	2024.10.15-2024.12.30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8.25	2024.10.15-2024.12.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预计2.7%/2.5%/1.85%	2024.4.30-2025.4.29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超募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其中：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减少维修车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500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以冲回该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3,000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4218号】《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常青科技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青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常青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常青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90.4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诸项目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是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22,659.60	38,267.62	-46,732.38	45.02%	计划建设期30个月	试生产状态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	否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000.00	16,222.81	-12,000.00	57.48%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30,659.60	54,490.43	-58,732.38	48.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生产状态，与募投项目计划基本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6,200.86万元，本次置换金额6,200.86万元，置换时间2023年5月4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12,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金额16,222.8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7.48%。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41,879,625.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共转增125,638,875.00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404,836,375.00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话	0511-80965519	0511-80965519
传真	0511-80965518	0511-809655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处于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体系中有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作为新材料产业的细分、前沿、关键领域，下游应用辐射范围广、行业跨度大，是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突破的重要基础，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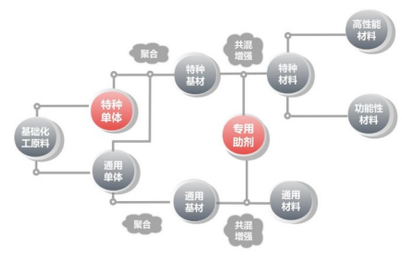

注：红色图标“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为公司主要产品。

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而公司生产的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是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先导，在高性能涂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环保型新材料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内材料企业相较于国际材料企业起步晚，在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不具有优势，部分材料更是面临“卡脖子”的威胁，国内新材料企业对关键原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的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公司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常青科技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研发突破，在高分子新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的性能、规格已超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能起到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和关键材料进口替代的作用。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的不断累积、产品矩阵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

2024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部分国家贸易壁垒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呈现缓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态势。“低端过剩、高端短缺”的结构化矛盾持续凸显，产业链逐渐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纵深发展。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下，高分子新材料与消费电子、信息技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融合，生物基、医药、电子、环保、风电等新技术、新模式蓬勃兴起，新材料创新步伐持续加快。在此大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构筑起完善的新材料发展政策体系，给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指导，推动产业步入强劲发展阶段。然而受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2024年度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强不确定性，部分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产业供应链存在一定隐患。

（三）所处行业的政策影响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持续提升，同时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以攻克关键技术、突破关键材料为路径，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随着供给端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推进产能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通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来实现产业价值链提升。国家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亿元。公司的主要产品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同比增长8.58%；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3.5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和下游应用

1.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均采用独家分离、合成、萃取、提纯等技术，能在工艺可控性高、成本低的同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选择性和转化率，性能优异，品质领先，多数产品具有进口替代或打破垄断的优势。主要作用于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终端可广泛应用于金属资源、生命科学、节能环保、光学元件、香精香料、高吸油树脂、环境友好涂料、优质阻尼材料、光刻胶关键原材料、高透明医用材料、特种橡胶制备等。目前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1）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可通过离子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如金属资源的提取回收、PLA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生产、核级超纯水的生产、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西药专用吸附材料以及食品加工等方面。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市场数据预测2022-2028年期间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7.3%，全球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51.89亿美元。目前我国离子交换树脂市场呈现出口量远高于进口量，出口价格却远低于进口价格的特点，高端产品尚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机会，离子交换树脂上游特种单体材料的品质至关重要。随着国产材料性能、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离子交换树脂的新兴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下游环保领域治理废水投入增加的红利将促使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